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952	156,071
銷售成本		(76,762)	(181,958)
毛虧		(6,810)	(25,887)
其他收入		2,803	2,620
分銷成本		(3,373)	(5,359)
行政支出		(29,012)	(51,388)
其他經營支出		(307)	(91,341)
經營虧損	2	(36,699)	(171,355)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3	(124,033)	—
減值撥備及撇銷	3	(240,698)	—
財務費用	4	(49,328)	(55,707)
應佔聯屬公司虧損		—	(20)
除稅前虧損	3	(450,758)	(227,082)
稅項	5	—	(4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稅後虧損		(450,758)	(227,129)
少數股東權益		6,390	412
本年度虧損	6,7	(444,368)	(226,717)
以下公司在本年度產生之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4,368)	(226,697)
聯營公司		—	(20)
		(444,368)	(226,71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8	(76.74)	(39.15)
已確認損益報表			
重估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7	(25,034)	(29,50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	267	637
解除綜合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7	11,700	—
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13,067)	(28,866)
本年度虧損	7	(444,368)	(226,717)
已確認虧損總額		(457,435)	(255,583)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基準編製：

- 1.1 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李約翰（John Robert Lees）、蔣宗森（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及范奇宏（Kelvin Edward Flynn）（「接管人」）後之資產及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乃依據接管人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就資產撇銷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作出修訂，惟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天津光盈」）之資產除外，天津光盈之資產乃按賬面值列賬。接管人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或許未符合持續經營基準。
 - 1.2 現時僅有兩位在任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為現時無法聯絡之本公司主席張連興。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緩及Alistair Macleod（「新董事」）乃於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之賬簿及記錄已盡小心謹慎，惟新董事未能對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完整發表意見。因此，新董事之義立及負債如何，彼等與現任董事在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是否存在以及估值之撥備及調整。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長期投資乃以接管人對各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之最貼近估計值列賬。該等項目於呈報時均列作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乃以接管人對各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之最貼近估計值列賬。
 -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票據及應付利息（「重組債務」）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時各財務機構所確認之負債金額。
 -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應累計並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為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攤還債款分派，董事及接管人已與有抵押債權人達成協議，將利息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有抵押債權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之利息資料。然而，董事及接管人認為，待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順利完成後，所有尚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利息將按計劃解除並視作償清。
- 流動負債（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重組負債除外）並無調整至預期欠款淨額，原因是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落實本財務報表時仍面臨多宗待決索償。
- 1.6 倘重組建議未能成功落實，則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屆時或須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有可能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重新分類並列作流動資產。

由於缺乏編製現金流量表所需之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收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2. 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集團以外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應佔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u>69,952</u>	<u>156,071</u>	<u>(36,699)</u>	<u>(171,355)</u>
按地區劃分				
歐洲	24,273	65,331	(13,605)	(71,729)
美洲	26,052	49,528	(14,602)	(54,378)
亞洲	9,104	20,861	(2,594)	(22,904)
澳洲及大洋洲	4,951	10,569	(2,775)	(11,604)
其他	5,572	9,782	(3,123)	(10,740)
	<u>69,952</u>	<u>156,071</u>	<u>(36,699)</u>	<u>(171,355)</u>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75	1,12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48	464
發展成本攤銷	—	2,434
無形資產攤銷	3,900	3,900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i))	124,033	—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5,7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39,248
重估待售物業之虧絀(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9,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087	29,971
匯兌虧損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93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352
有關債務重組之專業費用	3,058	2,490
呆壞賬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53	27,922
以下項目之減值撥備及撇銷：		
並無計入賬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	—
撇銷無形資產	312	—
撇銷存貨	68,506	—
查封東莞資產之虧損	33,52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31,202	—
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	2,090	—
提供貸款撥備	12,164	—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806	—
撥回有關東莞資產之貸款	(17,205)	—
	<u>240,698</u>	<u>—</u>
長期投資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230	280
接管人酬金	3,683	—
僱員支出	10,050	25,218
並計入：		
匯兌收益	—	1,085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29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128	—
利息收入	128	346
	<u>128</u>	<u>346</u>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附註：

- (i) 為數124,033,000港元之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乃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巨川(天津)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河川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盈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不抵債之金額。董事與接管人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失去上述三家公司之控制權。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091	47,232
可換股票據利息	5,237	8,475
	<u>49,328</u>	<u>55,707</u>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47
遞延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u>—</u>	<u>47</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概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中包括約603,1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673,000港元)之虧損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45,895	54,537	(13,057)	27,489	1,868	803	(551,965) (96,326)	(34,430) (96,326)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445,895	54,537	(13,057)	27,489	1,868	803	(648,291)	(130,756)
於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37	—	—	—	—	637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 公司時撥回之 商譽	—	(29,503)	—	—	—	—	—	(29,5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6,717)	(226,717)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25,034</u>	<u>(12,420)</u>	<u>27,489</u>	<u>1,868</u>	<u>803</u>	<u>(875,008)</u>	<u>(386,33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45,895	25,034	(12,420)	27,489	1,868	803	(778,662) (96,346)	(289,993) (96,346)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25,034</u>	<u>(12,420)</u>	<u>27,489</u>	<u>1,868</u>	<u>803</u>	<u>(875,008)</u>	<u>(386,33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45,895	25,034	(12,420)	27,489	1,868	803	(778,662) (96,346)	(289,993) (96,346)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445,895	25,034	(12,420)	27,489	1,868	803	(875,008)	(386,339)
於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67	—	—	—	—	267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 公司時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1,700	—	—	—	—	11,700
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待售物業 之虧絀	—	(25,034)	—	—	—	—	—	(25,034)
轉撥	—	—	—	(27,489)	—	—	27,489	—
本年度虧損	—	—	—	—	—	—	(444,368)	(444,368)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u>	<u>(453)</u>	<u>—</u>	<u>1,868</u>	<u>803</u>	<u>(1,291,887)</u>	<u>(843,77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45,895	—	(453)	—	1,868	803	(1,195,531) (96,356)	(747,418) (96,35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u>	<u>(453)</u>	<u>—</u>	<u>1,868</u>	<u>803</u>	<u>(1,291,887)</u>	<u>(843,774)</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45,895	79,723	1,868	(690,948)	(163,462)
本年度虧損	—	—	—	(8,673)	(8,67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79,723</u>	<u>1,868</u>	<u>(699,621)</u>	<u>(172,135)</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45,895	79,723	1,868	(699,621)	(172,135)
本年度虧損	—	—	—	(603,182)	(603,18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79,723</u>	<u>1,868</u>	<u>(1,302,803)</u>	<u>(775,317)</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源自過往本集團重組計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分派予股東。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444,3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6,71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9,039,594股(二零零一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9,039,594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因此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屆滿。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意見基準

核數師策劃核數工作以取得彼等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充份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肯定。惟核數師所取得之證據有限，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及抵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接管。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接管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根據抵押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給予有抵押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抵押文件」)之條款獲委任為抵押公司之接管人兼管理人。

於年結日後，接管人、本公司及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投資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訂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統稱「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載列落實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重組建議」))之綱領。如能完成重組建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負債及本公司之股本均會予以重組，並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有變。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惟須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組建議須待訂約各方批准後方可作實，包括有關當局、債權人及股東之批准。落實重組建議與否亦取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否授出清洗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條款向彼等並無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於結算日後四個月內向各股東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由於重組建議仍未落實，因此須延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全年業績之核數工作。

核數師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接管。縱然本公司董事在委任接管人後仍然留任，但董事暫時不能行使在資產及本公司業務方面之權力。目前僅有兩位執行董事留任，其中一人為本公司主席，可惜現有無法聯絡本公司主席。新董事僅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方獲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包括主席)未能履行彼等須向核數師提供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進行核數工作之所需資料。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一切必需核數程序以取得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合理肯定。核數師亦無法採納滿意之核數程序以取得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充份證據。

鑑於上文所述之情況以及本公佈下文所述，現任董事認為彼等無法提供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440號「管理層之陳述」所要求之正式陳述書，惟收到由接管人所作出有關若干事宜之陳述書。

核數師自就任以來並無擔任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當中僅天津光盈擁有業務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執業會計師行核數。本集團所有其他仍有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暫停營業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與接管人認為本集團已失去該等公司之控制權而解除綜合計算。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附屬公司有否存置妥善之賬簿記錄。本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根據未經審核資料將附屬公司之賬目計算在內，因此，核數師未能得出綜合賬目是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由於核數師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接獲委任，核數師未能進行所需之核數程序，以取得有關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為數963,000港元之存貨及在製品之數量及情況，以及所有其餘存貨在收益表撇銷68,506,000港元之合理確定。核數師無法進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以取得有關存貨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及價值如何之充份憑證。對此數字之任何調整可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要影響。

除上述核數師工作範疇面對之一般限制外，核數師亦未能確定以下各特定範疇：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擁有權及存在與否；
- (ii) 多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及核數師報告日期之股權；
- (iii) 本公司對持有51%間接權益之天津光盈之會計處理方法是否恰當。天津光盈已綜合計算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落實財務報表日期仍在徵求有關天津光盈之法律意見。天津光盈之財務報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714,000港元；流動資產8,581,000港元，當中包括賬面值為963,000港元之存貨；流動負債3,925,000港元；收入4,273,000港元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之溢利1,273,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款項分別為7,564,000港元及121,285,000港元是否完備、準確及存在，蓋因並無收到獨立確認；
- (v) 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以及公司條例第161及162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資料是否準確完整；
- (v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是否完整、準確及獲正式批准；
- (vii)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完整、準確及存在與否；
- (viii) 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之規定按分部呈列之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完整；及
- (ix) 綜合收益表顯示之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虧損124,033,000港元並不包括因購入各附屬公司分別產生之商譽或資本儲備所需之任何調整，原因為於簽發核數師報告日期未能取得有關細節。

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接管人乃抵押公司之代理，彼等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方式行事且並非抵押公司之董事。接管人之首要職責為強制執行及/或保存抵押文件項下授出之抵押品。接管人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方式獲委任以各抵押公司之代理的身份而行事。

目前僅有兩位執行董事在位，其中無法聯絡主席張連興先生以獲彼協助核數師。此外，新董事於本公司現時申報之財政年度完結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才獲委任。因此本公司新任董事無法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訂立之一切交易是否已全部載於財務報表而發表意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接管人現時對有關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或有關負債之結欠淨額之最貼近估計而計入各自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財務報表列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股東資金淨虧絀785,87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就撇銷資產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作出修訂。董事及／或接管人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情況或許並不符合持續經營基準。

倘重組建議未能成功落實，則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進一步調低至經修訂可收回金額，屆時或須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有可能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重新分類並列作流動資產。

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核數師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存在不明朗因素，並成為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供之整體保留意見的一部份。

保留意見：不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由於因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憑證而可能出現之影響深遠(詳見上文所述之意見基準)，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思意見。此外，財務報表並未依照上市規則所載提供公司條例規定之一切資料披露。

財務報表並無收錄現金流量報表，故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8,445,000港元，核數師認為，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乃正確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虧損所必需。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未能向核數師提供核數師進行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因此，核數師並未取得核數師認為進行核數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亦未能肯定有否妥為保存賬目記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本集團之重組

由於本集團財政緊絀，接管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與投資者簽訂重組協議以期落實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發表之公佈。

重組協議完成後，

- (i) 投資者將認購6,500,000,000股新股份，藉此為本公司注入65,000,000港元之新資金；
- (ii) 投資者將以總現金代價1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 (iii) 本公司尚欠之一切負債將獲解除；及
- (iv) 投資者同意提供並促使他人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安排，讓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協議後12個月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撥付業務營運所需。

本集團現處於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為免除牌以及為股東利益設想，本集團及接管人一直致力穩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訂立重組協議以期落實重組建議。接管人認為重組建議可讓本集團及其股東更為有利。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買賣及推廣天線及汽車消費產品以及策略發展與投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亞洲金融風暴後逆轉，並導致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大幅減少。

3.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資料

載備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到45(3)段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代表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代理人身份
出任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
John Robert Lees
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
Kelvin Edward Flynn

承董事會命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董事
黃淑萍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接管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惟不包括關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